

理能力和协调配合能力，作风民主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；积极开展各类校内校外教育活动，工作大胆创新，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良好，综合考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25%；任职在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。

4. 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结合教育过程中充分发挥纽带作用，为学院和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当好参谋和助手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、班委会和团支部根据学生的德育考核成绩、各科综合成绩及其平时表现推荐候选人，评选结果以系为单位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处审核。

2. 优秀学生标兵在优秀学生中遴选，评选结果以系为单位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处审核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获奖个人的审批材料装入本人档案。

（三）获奖个人将获得相应奖金：

1. 优秀学生标兵发给奖金 500 元。

2. 优秀学生发给奖金 100 元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发给奖金 100 元。